

4月7日，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法官将一架湾流G450公务飞机的钥匙郑重交予买受方，并主持办理了资料交付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这也意味着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的首架公务飞机顺利处置完毕，共为申请执行人兑现胜诉权益5,600万元。

这架公务飞机是谁的，为何会被司法拍卖？又是谁竞拍成功，买下了它？这起“公务飞机执行案”的背后，究竟有着怎样的故事？近日，记者专访了该案执行法官、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金殿军。



这起飞机执行案，还要从2018年说起。

2018年9月21日，上海一家飞机租赁公司（下简称租赁公司）与广东一家知名民营企业（下化名简称“易公司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由租赁公司支付1.05亿元购买一架湾流G450公务飞机出租给易公司使用。

双方约定，合同期限为5年，易公司应按季度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，每季度租金为600余万元。如延迟支付租金，承租人应每日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，租赁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……

然而，在支付了四期租金共2,600余万元后，自2019年12月起，易公司因出现资金问题开始欠付租金。租赁公司多次催讨未果后，一纸诉状将易公司诉至上海金融法院。

经一审审理，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双方解除融资租赁合同；易公司除应将公务飞机返还租赁公司外，还应赔偿租赁公司各项损失合计8,700余万元；双方可以协议折价或将公务飞机拍卖、变卖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易公司的赔偿付款义务等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，易公司不服并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二审中，易公司申请撤诉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裁定准许易公司的撤诉请求，一审判决生效。

赴萧山机场现场查封，组织线上交付和解

“判决生效后，易公司迟迟未履行义务，不仅没有将飞机交还给我们，还拒不支付判决确定的赔偿。”多次协商未果后，租赁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。

“飞机和其他资产的执行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，飞机是在大范围移动的，具体位置难以查找，这也是本案的难点所在。”金殿军告诉记者，“我们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被执行人易公司消极不予配合，始终不主动告知飞机所在地。”“只有尽快找到飞机并予以查封，才能掌握执行工作的主动权。”

因此，当得知涉案公务飞机停放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后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研究，尽管彼时疫情严峻，仍决定立即动身前往进行查封。

鉴于机场属于特殊管理的场所，动身前，执行法官们做足了预案：与机场方面确定查封流程，按照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件材料.....



据悉，与普通动产不一样，飞机作为强监管的特殊动产，交付及变更登记手续非常严苛，除飞机主体及钥匙的交付外，还包括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、维修保养记录等多项材料的交接以及网上变更登记备案等。“因此必须要一一确定交付中的细节及范围，包括文件资料及配套航材附件的交付，变更登记的办理等。”“为避免后续争议，我们还在现场监督申请执行人网上提交了飞机的注销申请，要求买受人在注销申请被民航管理部门核准后立即办理变更手续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法院报告。”



据悉，当天完成交付后，5,000万元的执行案款将及时发放至申请执行人。“不足

部分，我们还将继续执行，以最大限度地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。”金殿军说。

来源：上海法治报、上海金融法院